

99 年 12 月 25 日臺北縣、臺中縣（市）、臺南縣（市）及高雄市（縣）等 7 縣（市）改制直轄市，協助配合運用網站、跑馬燈或 LED 電子字幕機加強宣導：

- (1)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臺北縣、臺中縣（市）、臺南縣（市）及高雄縣（市）等改制為直轄市，「鄉鎮市」改為「區」、「村」改為「里」，街路名稱維持不變；現持之國民身分證與戶口名簿，繼續有效使用。
- (2) 配合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需要，全國各戶政事務所自 99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起至 12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止假日期間，暫停受理戶籍登記案件。